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4 日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林委員恩顯、蔡委員天啟、徐委員文榮、蔡委員信義、簡委員維能、徐委員履冰、劉委員瀚宇、陳委員和貴、施委員木彬

列席：盤召集人立文、吳顧問清基（丁若亭代）、王顧問卓鈞、陳顧問永仁（江慶輝代）、羅顧問智成（吳秋美代）、郭顧問修發、楊顧問石金（喻肇基代）、黃副總幹事細明、葉副總幹事傑生、許秘書敏娟、蔡組長淑儀、蔡組長文如（游竹萍代）、林組長秉宗（張峻賓代）、冀組長凱倩、張主任俊鴻、林主任雪姿

請假：林委員宜男、鍾委員則良、石顧問素梅、陳秘書其墉、馮主任艾雯、張主任炯彥、陳主任重誠

主席：白主任委員秀雄

紀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41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主席宣布：本紀錄確定。

二、第 240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請本會就本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與第 10 屆里長選舉合併辦理之相關問題再予研商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投票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 12 月 9 日投票，第 10 屆里長選舉亦經本會訂為 12 月 30 日投票，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中。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前以 95 年 7 月 31 日中選一字第 0953100105 號函囑本會，應基於節省社會成本以便民為優先考量，再予審慎斟酌將首揭三項選舉合併辦理，本會基於尊重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建議，於 95 年 8 月 10 日召開本會第 240 次委員會議，將本案列入討論事項，經決議略以：「?合併辦理較不適宜，且選務工作實際執行技術尚有困難，不易立即克服，?本次里長選舉仍訂於 12 月 30 日舉行?」在案（如附件一），並函覆中央選舉委員會維持原核備案。
- 三、嗣因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8 月 15 日發布新聞稿，為貫徹簡併選舉政策，避免選舉次數過於頻繁，希望本會再次斟酌（如附件二），因而引起媒體關注，並大幅報導中央選舉委員會與本會對槓、中央與地方互嗆等新聞（如附件三），且該會另以 95 年 8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50004294 號函請本會基於提昇服務品質、避免勞民傷財原則，再審慎斟酌，考量於 95 年 12 月 9 日辦理「三合一」選舉（如附件四）。白主任委員秀雄為化解本會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年底是否適宜「三合一」辦理選舉的歧見，主動於 8 月 17 日率本會同仁拜訪中央選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政雄，誠懇地溝通彼此意見，並充分表達基層作業窒礙難行之問題，亦緣於當初臺北市政府在編列預算及擬訂執行計畫時均以分開辦理為依據。本會認同簡政便民、簡併選舉之政策方向，惟若年底驟然實施「三合一」選舉，籌劃時間相當緊迫，建請中央機關將相關機制全盤規劃完善後，本會將配合依照制度執行。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張主任委員再三表示里長選舉屬本會之職權，但中央選舉委員會是站在選民的立場促請本會注意，在短短 20 天內進行 2 次選舉是否適當？至於選務人員難找、選務經費不足等等問題，中央選舉委員會都願意協調臺北縣共同解決。

五、由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展現解決的誠意，經本會再次向臺北市政府傳達該會的支援方案，並協調區公所就各區選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場地等問題再次進行規畫，將今年尚無法解決之困難，以實際調查數據送本會彙整，經統計結果發現可以調用足堪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者尚不足 259 人，另選舉人以 1,500 人設 1 投票所經各區初估，全市須設置 1,526 所投開票所，其中洽借及安全上有問題者計有 264 所（如附件五）。

六、雖然本會委員會議已 2 度確認里長選舉單獨在 12 月 30 日舉行，但因中央選舉委員會有不同看法且誠意十足，所以本會同意第 3 度開會討論，如果還是維持原決議就依此積極辦理。

擬辦：提請審查決議後，即據以執行並將里長選舉日期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一、考量合併選舉無法解決近 2 萬名工作人員的投票問題，及影響因信賴本會發佈 12 月 30 日為里長投票日之市民的選舉與被選舉權（經統計自 8 月 9 日至 22 日牽動戶籍的公民已有 8,314 人），因此維持上次決議，里長選舉訂於 12 月 30 日辦理，不與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合併舉行。

二、里長的職務與民意代表或地方首長不同，其選舉型態有其特殊性，且從實務作業上檢討，因為選舉區太小，如與大選舉區選舉合併辦理，於法上尚不能解決工作人員的投票問題；而本市的里長選舉與市長、市議員選舉日期又相當接近，從理論上及一般民眾觀感而言，認為合併辦理不是問題，為長遠解決這項理論與實務上差距的問題，在本次選舉結束後，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里長選舉相關問題進行研討，再將具體作法提供中央作為規劃簡併選舉的參考，否則 4 年後，相同的問題還是存在。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6 時 43 分。